发展素质评价加分细则

由能力评价40分和创新评价60分构成。

一、能力评价（40分）

1、通过自主学习取得资格证书如语言水平考试，计算机水平考试，普通话水平考试，职业资格证书，每获得一项加2分。

2、取得突出成绩受到院级及以上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（如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），自治区级表彰加2分，校级表彰加1分，院级表彰加0.5分。

3、学生在学校、学院、系部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学生会主席加3分，副主席、兼职团总支副书记、国旗班长、军乐团长、图管会会长加2.5分；各部部长和系学生会主席加2分；系学生会部长、院学生会委员、国旗班委员、军乐团委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加1.5分；系学生会委员、图管会委员加1分；就业创业促进会加2.5分，心理协会加2.5分，其他学生干部加0.5分。

4、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并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加20分；校级表彰的加15分；院级表彰的加10分；参加并有合格的社会实践报告加5分。同时获得多级表彰者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除暑期社会实践外，参加由校、院组织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并经证明认定的，每参加一次加2分，累加不超过10分。

5、参加国家、省（区）市、学校、学院、系文体竞赛，表现优异，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加5分，获得自治区级加4分，获得校级加3分，获得学院级奖项加2分，获得系部奖项加1分。

二、创新**（6**0分）

1、参加科技竞赛获奖（40分）

国家级：三等奖以上，项目主持人加40分，参加人加20分。

省级：一等奖项目主持人加35分，参加人加10分；二等奖项目主持人加30分，参加人加8分；三等奖项目主持人加25分，参加人加7分；优秀奖项目主持人加20分，参加人加5分。

校级：一等奖项目主持人加20分，二等奖项目主持人加15分，三等奖项目主持人加10分，优秀奖项目主持人加5分，获得校级奖励的项目参加人加3分。

院级：一等奖项目主持人加10分，二等奖项目主持人加8分，三等奖项目主持人加5分，优秀奖主持人加3分，获得院级奖励的项目参加人加2分。

注：同时获得多级奖励者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**2、发表学术论文、科普文章（20分）**

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真实姓名发表文章加20分。